

## 2024 年 7 月份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XADWF202420

项目名称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技改项目		
项目简介	利用已经建成的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项目的基建和设备 300 台套，新增设备、仪器共计 53 台套，新增设备中生产设备 37 台套，检测设备与仪器 16 台套。建成后实现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仲辛酯和年产 1300 吨氟氯氨草脂生产能力。其中 2000 吨/年氯氟吡氧乙酸仲辛酯为原产能，该项目新增产能为 1300 吨/年氟氯氨草脂。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郝大平		
项目组成员	崔强		
	王静		
	刘卫国		
	赵云峰		
报告编制人	郝大平		
报告审核人	朱金利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2.6.08	郝大平 崔强	初访
	2022.9.02	郝大平 崔强	现场考察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4.7.28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现场照片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技改项目

##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赵然

建设项目单位：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槐波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谷振金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5689898673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技改项目

##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鲁）-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赵云峰

评价负责人：郝大平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登记 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项目组成员	崔强	17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王静	1800000000300838	034276	电气	王静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刘卫国	0800000000200311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报告编制人	郝大平	S011041000110192002188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审核人	朱金利	S011041000110192002513	037820	化工工艺	朱金利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赵云峰	S011037000110191000735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 安全评价机构项目使用 资质证书

(副 本) (APj-)(鲁)-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3MA3NE5468B

机构名称: 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颜庄镇颜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李悦震

证书编号: APj-(鲁)V-022

首次发证: 2020年01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14日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

年 月 日



## 前 言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5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位于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工业园临港路以东辽河西二街以南，注册资本柒亿元整，法定代表人为赵然，主要从事吡啶、氯化吡啶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

该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换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鲁）WH安许证字[2024]070507号，有效期至2027年6月3日，许可范围为吡啶14400t/a、2-甲基吡啶400t/a、3-甲基吡啶7200t/a、氟化钾1478.32t/a、3,5-二甲基吡啶2800t/a、四氯乙烯11000t/a、盐酸（31%）133440t/a、次氯酸钠3600t/a。

该公司厂区现有两套2000t/a氯氟吡氧乙酸生产装置（产品全称名为“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企业内部简称“氯氟吡氧乙酸”），产能均为2000t/a，主生产装置均布置于301车间内，该车间分为东西两个分区（两面抗爆墙分隔，中间30公分伸缩缝），东西两分区内各布置一套2000t/a氯氟吡氧乙酸生产装置。其中，东区2000t/a氯氟吡氧乙酸生产装置于2020年4月建成投产、西区2000t/a氯氟吡氧乙酸生产装置于2023年12月建成投产，三同时手续齐全。

企业经技术考察得知本企业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生产工艺与氟氯氨草酯工艺路线相似，设备基本上可以共用，通过工艺改造，增加部分设备，即可实现氟氯氨草酯的生产，可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产品的附加值。因此，企业拟投资11329万元对301车间东区2000t/a氯氟吡氧乙酸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部分设备，在保持原有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产能（2000t/a）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年产氟氯氨草酯1300t/a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2-370772-07-02-583277。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和氟氯氨草酯，副产品为氟化钾



(自用)、氯化钾，中间产品有：2, 4, 6-三氟-3, 5-二氯吡啶、氯氟吡氧乙酸甲酯、氯氟吡氧丙酸甲酯、18%氨水。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修订），该项目副产品氟化钾、中间产品18%氨水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该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

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该项目涉及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氨、甲醇、甲苯；依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该项目涉及重点危险化工工艺：氟化工艺、胺基化工艺；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第70号，经主席令[2009]第18号修订，经主席令[2014]第13号修订，经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5号，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79号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需进行安全条件审查，为下一步的安全设施设计提供依据，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安全运行。为此，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对该公司年产2000吨氯氟吡氧乙酸技改项目进行设立安全评价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价组，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对设立安全评价工作的程序要求，在对该项目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和分析的基础上，以该项目《申请报告》为主要依据，根据设立安全评价的有关要求，收集了相关资料，对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与分析，根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分布及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划分了评价单元，采用定性、定量的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固有危险程度和风险程度进行了评价，提出了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做出了安全





## 4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理由说明

#### 4.1.1 评价单元划分理由说明

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或单元组成，这些单元的组成、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等方面不尽相同，以整个系统作为评价对象实施评价时，一般按一定原则将评价对象划分为若干个评价单元分别进行评价，再综合为整个系统的评价。

将系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评价单元，不仅可以避免评价工作中出现遗漏，而且还可针对评价单元的不同危险性（危害性）分别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节省投资，降低采取对策措施的安全投资费用。

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以系统的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等结合起来进行。其遵循的原则主要有：

- 1、《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要求：“评价单元划分应符合科学、合理、便于实施评价、相对独立且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的原则”；
- 2、《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要求：“评价单元划分应考虑设立安全评价的特点，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

#### 4.1.2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

本评价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规定要求的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原则，根据该项目设计内容、评价范围和安全评价的需要，本安全评价单元划分为：外部安全条件、总平面布置与建筑、生产装置、公辅设施4个单元。



## 7 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 7.1 申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 7.1.1 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对策措施

1、在目前条件下，厂区内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与周边环境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规定。运行过程中将密切关注周边环境的变化，与当地政府部门、周边单位密切联系，保证该项目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保持安全距离。同时，在进行厂内后期工程的建设时，充分保证后期工程与该项目建筑物及设施之间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2、该项目部分液体原料采用架空管线自罐区输送至使用车间，管架与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2009）第7.3.4条的规定。

3、该项目建构筑物的抗震设计应符合《化学工业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914-2013）的相关规定。

#### 7.1.2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措施

1、建设项目由有化工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并请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施工。

2、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

3、该项目应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企业泄漏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94号）要求，要全面识别和评估泄漏风险，从源头采取措施控制泄漏危害。要尽可能选用先进的工艺路线，减少设备密封、管道连接等易泄漏点，降低操作压力、温度等工艺条件。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阀设计时，要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减少泄漏的可能性，有毒、可燃气体的安全泄压排放要采取密闭措施设计。

4、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氢氧化钾等腐蚀品，腐蚀环境中电力设



施的布置、电气设备的选型应符合《化工企业腐蚀环境电力设计规范》(HG/T20666-99)的相关要求。

5、进行安全泄压系统设计时应考虑发生火灾、停水、停电、停风及停汽等事故状态下的排放量，并选用可靠的安全阀。有可能被物料堵塞或腐蚀的安全阀，在安全阀前应设爆破片或在其出入口管道上采取吹扫、加热或保温等防堵措施。

### 7.1.3 安全管理方面的措施

#### 1) 人员及制度

(1) 应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每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与职务、岗位相匹配。

(2) 根据企业的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安全规程。

(3) 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法规规定和企业的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明确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制定并实施全员安全培训教育计划，保证安全培训教育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对培训教育效果进行评价和改进。确立终身教育的观念和全员培训的目标，实施持续不断的安全培训教育，制定月度安全活动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管理部门、班组的安全活动、基本功训练，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教育。

(4)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并按规定参加每年再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学化工类本科以上学历，



并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或者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从事化工生产相关工作 2 年以上经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1 人为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5)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定期复审。

(6) 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依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要求，经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2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7) 保证该项目认真执行劳动安全卫生“三同时”要求，安全设施投资列入建设项目估算，落实好安全专项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加大安全投入，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要求提取安全费用，落实各项安全设施。

(8) 建立健全各类安全技术档案及安全生产台账，如：压力容器等特种技术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技术图纸、设备运行档案、安全部件检测记录、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台账等。

## 2) 劳动防护及职业卫生管理

(1) 依据《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XG1-20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定期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在检测点设置告知牌告知检测结果，并将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2)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HG20571）等标准的要求设置相应的职业



危害防护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并确保完好适用。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账，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未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3) 按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职业卫生评价，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建立生产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制度，定期检测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4) 根据该项目实际按《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 等标准、文件的要求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护服、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防护手套、安全帽、安全带等。

## 7.2 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 7.2.1 选址、建筑方面安全措施

1、该项目厂区符合滨海区工业布局和规划要求，该项目生产、储存设施等与周边单位、居民区的安全距离符合国家规定。但企业应密切关注周边环境的变化，保证该项目与周边单位、设施保持安全距离，厂区内同期或后期设计建设项目时，应充分考虑厂区总体布局及项目间的相互影响。

2、项目所在地属沿海滩涂，地下水为卤水，具有腐蚀性，土建施工时应做好建筑地基及设备基础的防腐处理，选用高标硫酸盐水泥。建筑、设备、机泵、管架基础的设计施工应充分考虑地基下陷的影响。

3、该项目涉及氢氧化钾等腐蚀物质的设备基础和地面等应采取防腐措施。

4、下列承重钢结构，应采取耐火保护措施：

1) 单个容积等于或大于 5m<sup>3</sup>的甲、乙 A 类液体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裙座；

2)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且毒性为极度和高度危害的物料设备的承重



钢构架、支架、裙座；

3)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钢管架；跨越装置区、罐区消防车道的钢管架；

4) 在爆炸危险区范围内的高径比等于或大于 8，且总重量等于或大于 25t 的非可燃介质设备的承重钢构架、支架和裙座。

5、承重钢结构的下列部位应覆盖耐火层，覆盖耐火层的钢构件，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 2h。

1)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透空的钢格板，地面以上 10m 范围内的梁、柱；

2) 多层构架的楼板为封闭式楼板时，地面至该层楼板面及其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

3) 支撑设备钢支架；

4) 钢裙座外侧未保温部分及直径大于 1.2m 的裙座内侧；

5) 底层支撑管道的梁、柱；当底层低于 4.5m 时，地面以上 4.5m 内的支撑管道的梁、柱；

6) 下部设有可燃液体泵的管架，地面以上 10m 范围的梁、柱。

6、开停工或检修时可能有可燃液体泄漏、漫流的设备区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50mm 的围堰和倒液设施。

7、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7.1.5 条，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8、该项目利旧原有 301 车间建筑，建议企业在下步设计中按照《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的要求，对利旧车间、建筑物承载能力进行计算、设计，确保利旧建筑物承载能力能够满足新增设备载荷要求。



## 7.2.2 主要技术、工艺和装置、设备、设施安全措施

1、该项目采用的安全设施、设备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设施。

2、高速旋转或往复运动的机械零部件应设计可靠的防护设施、挡板或安全围栏。

3、装置内有发生坠落危险的操作岗位时，应设计用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平台、围栏等附属设施。扶梯、平台和栏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GB4053 的规定。防护要求：

1)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m 及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2)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3) 当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距基准面高度小于 2m 时，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 900mm。

4)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 2m 并小于 20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050mm。

5) 在距基准面高度不小于 20m 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 1200mm。

4、进、出装置的可燃物料管道，在装置的边界处应设隔断阀和 8 字盲板，在隔断阀处应设平台，长度等于或大于 8m 的平台应在两个方向设梯子。

5、可燃物料的金属管道除需要采用法兰连接外，均应采用焊接连接。公称直径等于或小于 25mm 的可燃物料的金属管道和阀门采用锥管螺纹连接时，除能产生缝隙腐蚀的介质管道外，应在螺纹处采用密封焊。

6、根据物料性质和生产需要，物料打料泵优选密封性能好的离心泵，出口设置止逆阀，防止倒流发生泄漏。

7、新增涉及甲苯、石油醚、甲醇、2-氯丙酸甲酯等甲 B、乙 A 类设备



的现场人员都能感知到报警。

现场区域报警器应就近安装在探测器所在报警区域，且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安装高度应高于现场区域地面或楼地板 2.2m，且位于工作人员易察觉的场所。

检测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甲苯、甲醇等）报警检测器安装于距地面 0.3-0.6m 的位置；检测比空气轻的有毒气体（氨）检测报警器安装于距释放源 0.5-2m 的范围内。

释放源处于露天布置的设备区域（2#罐组、装卸站）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意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10m。释放源处于封闭式厂房（301 车间）内，可燃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5m；有毒气体探测器距其所覆盖范围内的任一释放源的水平距离不宜大于 2m。

检测器应安装在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易于检修的场所，安装探头的地点与周边管线或设备之间应留有不小于 0.5m 的净空和出入通道。

可燃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25%LEL，可燃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50%LEL。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100%OEL，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应小于或等于 200%OEL。当现有探测器的测量范围不能满足测量要求时，有毒气体的一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 5%IDLH，有毒气体的二级报警设定值不得超过 10%IDLH。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的报警信号应发送至现场报警器和有人值守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的指示报警设备，并且进行声光报警。

可燃气体的第二级报警信号和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应送至消防控制室进行图形显示和报警。可燃气体探测器不能直接接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输入回路。

13、可燃液体的管道在下列部位，应设静电接地设施：





- 1) 进出装置或设施处;
- 2) 爆炸危险场所的边界;
- 3) 管道泵及其过滤器、缓冲器等。

14、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工作场所，应配置个人防静电防护用品。重点防火、防爆作业区的入口处，应设计人体导除静电的装置。

15、蒸汽管线、高温设备应有良好的保温及防护设施（保温材料建议采用复合硅酸盐类），防止作业人员接触造成高温灼伤。保温层外的保护层应具有阻燃性能。当热力设备和架空热力管道布置在室外时，其保护层应具有防水、防晒和防锈性能。

9、设备本体（不含衬里）及其基础，管道（不含衬里）及其支、吊架和基础应采用不燃烧材料。设备和管道的保温层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当设备和管道的保冷层采用阻燃型泡沫塑料制品时，其氧指数不应小于 30。

10、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 2.1.5 条，厂房内的生产工艺布置和生产过程控制，工艺装置、设备与仪器仪表、材料等的设计和设置，应根据生产部位的火灾危险性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措施。

16、涉及具有化学灼伤危害物质的生产过程时，应合理选择流程、设备和管道结构及材料，防止物料外泄或喷溅。

17、该公司应按《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 2893.5-2020）的要求，在该项目新增装置区设置安全标志和涂刷安全色。项目新增管道刷色和识别符号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的有关规定。

18、化工装置区、仓库等危险区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易燃易爆场所，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场所还应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载明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个体防护措施、现场急救措施及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 8.2 评价结论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技改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选型可靠；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总平面布局合理；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安全措施和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在采取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该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建设单位在下一步项目的设计、施工、生产运行中，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且保证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有效运行，加强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建成后，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



##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本公司接受企业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相关资料，与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就本评价过程遇到的问题，如生产技术工艺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详细的探讨，提出了项目需补充的资料，企业积极进行了答复，并补充了相关技术资料。

通过双方的多次意见交换，最终形成统一的意见。在以上基础上，本评价组编制完成了《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氯氟吡氧乙酸技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